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限制类技术目录 (2023年修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的通知》，现调整我院限制类技术目录如下：

- 一、国家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 （一）肿瘤消融治疗技术；
- 二、省级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 （一）同种异体皮肤移植技术；
 - （二）肿瘤消融治疗技术；
 - （三）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
 - （四）脑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
 - （五）人工耳蜗植入技术；
 - （六）按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内镜诊疗技术。
 - 1、消化内镜诊疗技术；
 - 2、神经内镜诊疗技术
 - 3、胸腔镜诊疗技术。

我院严格执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限制类技术均按照要求备案，无违规开展医疗技术案例。

2023年8月2日